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有關

(1)收購CHINA OCEAN RESOURCES LIMITED 50%股權；及

(2)出售GRAND WEALTH GROUP LIMITED 18.32%股權的

主要交易

及

有關出售商標的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2013年3月27日於聯交所收市後，Power Plus 與Canstrong簽訂了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Power Plus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Canstrong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China Ocean出售股份及China Ocean 出售貸款，總代價為15,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0,300,000.00港元）。China Ocean出售股份，即China Ocean已發行股本中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China Ocean於收購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50%。

### 出售事項

2013年3月27日於聯交所收市後，Power Plus 與Canstrong簽訂了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Power Plus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Canstrong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Grand Wealth出售股份及Grand Wealth 出售貸款，總代價為15,5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0,500,000.00港元）。Grand Wealth出售股份，即Grand Wealth已發行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及2,160股每股面值5,000.00美元的優先股，分別佔Grand Wealth 於出售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50%及18%。

\* 僅供識別

## 轉讓事項

2013年3月27日於聯交所收市後，Always Gain 與 Dream Smart 簽訂了商標協議，根據商標協議，其中包括：

- (i) Always Gain 將向Dream Smart出售及轉讓其於轉讓商標及域名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5,000,000.00美元(相等於為約38,800,000.00港元)；
- (ii) Dream Smart同意其對轉讓商標的用途局限於僅在中國及台灣進行的銷售、為銷售而供應及使用；
- (iii) Dream Smart授予Always Gain在中國及台灣行使的一項專屬、免專利費、已完全付費、永久性、可再授權的權利及授權，專用於製造產品銷往中國及台灣以外地區的產品的轉讓商標；
- (iv) 截至註冊日期，Dream Smart須負責維護、獲取、持有及執行轉讓商標，以及承擔與其有關的任何費用。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Frensham為裕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anstrong的同系附屬公司，持有62,999,5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Frensham持有Well Success 40%權益，亦持有First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7%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Well Success 40%權益。Well Success為控股股東，持有664,677,4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0.81%。因此，Canstrong及其聯繫人（包括Frensham及Well Success）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China Ocean的會計師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13年5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份時間將有關資料納入通函。

### **收購協議**

#### **日期：**

2013年3月27日

#### **訂約方：**

- (i) Canstrong，作為賣方；及
- (ii) Power Plus，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Power Plus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Canstrong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China Ocean出售股份及China Ocean出售貸款。China Ocean出售股份即China Ocean已發行股本中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China Ocean於收購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50%。有關China Ocean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China Ocean的資料」一段。

#### **代價：**

China Ocean出售股份及China Ocean出售貸款的總代價為15,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0,300,000.00港元），將由Power Plus於China Ocean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Canstrong。

該代價乃由Power Plus與Canstrong經參考於2012年12月31日China Ocean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4,600,000.00港元及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220,600,000.00港元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 **收購事項的條件：**

收購事項的達成將視乎以下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出售協議的完成。

**China Ocean 完成：**

China Ocean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Power Plus與Canstrong以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發生。

**終止：**

於 China Ocean 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內，收購協議可按以下情況而終止：(i)如果 China Ocean 完成沒有在收購協議日期起計第 120 日或之前發生，收購協議可被任何一方終止；或(ii)由收購協議的訂約方作出書面同意下被終止。倘若收購協議被終止，則收購協議即告失效，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但收購協議概不免除任何一方因於終止前違反收購協議而負上的責任。

**出售協議**

**日期：**

2013年3月27日

**訂約方：**

- (i) Power Plus，作為賣方；及
- (ii) Canstrong，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Power Plus 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Canstrong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 Grand Wealth 出售股份及Grand Wealth 出售貸款。Grand Wealth 出售股份即Grand Wealth 已發行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及2,160股每股面值5,000.00美元的優先股，分別佔Grand Wealth於出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優先股50%及18%。有關Grand Wealth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Grand Wealth的資料」一段。

### **代價：**

Grand Wealth出售股份及Grand Wealth出售貸款的總代價為15,5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0,500,000.00港元），將由Canstrong於Grand Wealth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Power Plus。

該代價乃由Power Plus與Canstrong經參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Grand Wealth的賬面值約29,100,000.00港元及欠Power Plus累積股東貸款總額約91,300,000.00港元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 **出售事項的條件：**

出售事項的達成將視乎以下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收購協議的完成。

### **Grand Wealth完成：**

Grand Wealth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Power Plus與Canstrong以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發生。

### **終止：**

於Grand Wealth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內，出售協議可按以下情況而終止：(i)如果Grand Wealth完成沒有在出售協議日期起計第120日或之前發生，出售協議可被任何一方終止；或(ii)由出售協議的訂約方作出書面同意下被終止。倘若出售協議被終止，則出售協議即告失效，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但出售協議概不免除任何一方因於終止前違反出售協議而負上的責任。

### **商標協議**

#### **日期：**

2013年3月27日

**訂約方：**

- (i) Always Gain，作為賣方；及
- (ii) Dream Smart，作為買方。

Dream Smart 是獲得 Prodigy Fund 投資的公司，為 Prodigy Fund 購入用於從事商標及品牌管理。Prodigy Fund 之主要業務是投資管理。Prodigy Fund 及 Treasure Bloom Properties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各持有本集團聯繫公司 Welcome Wealth 之 50% 權益。Prodigy Fund 並非一法定實體，但是一由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Co. 設立及經營的獨立資產組合及投資基金。除上述之外，經向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Dream Smart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根據商標協議，其中包括：

- (i) Always Gain 將向 Dream Smart 出售及轉讓其於轉讓商標及域名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ii) Dream Smart 同意其對轉讓商標的用途局限於僅在中國及台灣進行的銷售、為銷售而供應及使用；
- (iii) Dream Smart 授予 Always Gain 在中國及台灣行使的一項專屬、免專利費、已完全付費、永久性、可再授權的權利及授權，專用於製造產品銷往中國及台灣以外地區的產品的轉讓商標；及
- (iv) 截至註冊日期，Dream Smart 須負責維護、獲取、持有及執行轉讓商標，以及承擔與其有關的任何費用。

為免生疑問，轉讓商標不包括於中國及台灣境外使用或註冊的商標、商號或標徽。以下為轉讓商標：

**有關轉讓商標的資料**

下列為轉讓商標的詳情：

- (i) 在中國以 Always Gain 名義註冊的商標：

編號	類別	註冊編號	商標	下個續期日
1	25	1341097	Chevron Design	2019/12/06
2	25	1420270	PONY	2020/07/13
3	18	180830	PONY & Design (Chevron Design)	2013/07/04
4	25	180828	PONY & Design (Chevron Design)	2013/07/04
5	28	180829	PONY & Design (Chevron Design)	2013/07/04
6	16	4523598	普尼	2018/07/06
7	18	4345585	PONY	2018/08/06
8	35	4523600	普尼	2018/09/20
9	35	4399159	PONY	2021/03/20

(ii) 在台灣以Always Gain名義註冊的商標：

編號	類別	註冊編號	商標	下個續期日
1	44	193727	PONY & Design (Chevron Design)	2022/10/15
2	50	193957	PONY & Design (Chevron Design)	2022/10/15
3	86	195594	PONY & Design (Chevron Design)	2022/10/31
4	86	314410	PONY	2022/10/31
5	44	75596	PONY	2015/03/31
6	48	220536	PONY & Design (Chevron Design)	2015/03/31
7	48	75606	PONY	2015/03/31

該轉讓商標現被Welcome Wealth之直接全資附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isepart Limited使用。該轉讓商標在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財政年度帶來營業收入分別約為9,900,000.00港元及約為12,000,000.00港元。在該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兩財政年度，轉讓商標帶來的稅前及稅後利潤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及約為2,800,000.00港元。

## 代價：

轉讓商標的總代價為5,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800,000.00港元），將按照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商標協議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由Dream Smart支付首期款項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00港元)（「商標訂金」）予Always Gain；及
- (ii) 餘款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00港元）將在註冊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由Dream Smart支付予Always Gain。

該代價乃由Always Gain與Dream Smart經參考於2012年12月31日轉讓商標的賬面值約23,300,000.00港元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 轉讓事項的條件：

轉讓事項的達成須視乎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得以履行。

## 終止

倘註冊日期沒有在商標協議日期後365日（「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發生，則任何一方（惟該方並非因未有履行商標協議任何條件或導致Dream Smart或其代名人無法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成為所有轉讓商標及域名的註冊擁有人者）可於最後期限之後任何時間發出通知終止商標協議。假如及儘管此般終止發生，Always Gain將須在該通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商標訂金（不含利息）予Dream Smart。

## 有關CANSTRONG的資料

Canstrong為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Canstrong為裕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Canstrong持有China Ocean已發行股本中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China Ocean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Canstrong亦持有Grand Wealth股本中1,8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及5,880股每股面值5,000.00美元的優先股，分別佔Grand Wealth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優先股18%及49%。Frensham（裕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anstrong的同系附屬公司）持有62,999,5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Frensham持有Well Success 40%權益，亦持有First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7%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Well Success 40%權益。Well Success為控股股東，持有664,677,4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0.81%。除上述之外，經向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anstro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CHINA OCEAN的資料

China Ocea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資產為持有多個與「PONY」品牌相關的環球商標。China Ocean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推銷「PONY」品牌鞋履，及服飾配件，亦提供「PONY」商標權利及特許權服務(包括轉讓商標)。

PONY是一美國品牌，於一九七二年由一烏拉圭裔商人創立。其設計提供多元化的生活姿態及便服產品包括男女服裝、鞋履及配件如手套、項巾、襪子及針織頭飾等。透過China Ocean 集團的特許及分銷安排，PONY產品以零售及分銷型式在韓國、阿根廷、巴西、俄羅斯、日本、墨西哥、歐洲、香港、澳門、台灣、中國、菲律賓、美國及加拿大銷售。China Ocean 集團亦在香港經營著一PONY零售店。

以下為China Ocean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 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 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9,323	39,3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76	(3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97	(1,985)

### 有關GRAND WEALTH的資料

Grand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資產為持有於一間聯繫公司的投資，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美國推銷及買賣「HAGGAR」品牌的男士服裝。Grand Wealth 集團透過其擁有62%的附屬公司持有HAGGAR在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的商標。HAGGAR是在美國成立已超過九十五年的著名服裝品牌，主要產品是男士襯衫、馬球衫、西褲及便裝褲。

於本公告日期，Power Plus持有Grand Wealth已發行普通股本50%及優先股本18%。Canstrong 與其有關公司Lucksuccess Limited共持有Grand Wealth的餘下股權，即Grand Wealth 已發行普通股5,000股及優先股9,840股，分別相等於Grand Wealth已發行普通股本50%及優先股本82%。Grand Wealth目前被視為集團內受共同管控的一所企業。Grand Wealth 完成之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Grand Wealth任何權益。

以下為Grand Wealth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 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 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5,745	104,8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818	57,424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5,818	57,424

#### 進行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鞋履製造、零售及採購、物業投資以及在香港及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 收購事項

如本公司201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2012年為Pony的40週年，年內加強市場推廣，並於香港開設一間Pony專門店以推廣品牌形象。由於客戶對品牌的支持度及興趣提高，全球商標授權及分銷網絡不斷擴大。董事相信Pony現為支撐增長作好準備，並認為整合China Ocean之股權使本集團能有效實行發展Pony品牌的策略與方針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在整合之後，本公司將對PONY品牌在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及台灣)的品牌策略、產品發展及推廣負上全面性監控。董事相信該有根可尋兼具典形風格品牌之增長前景是明朗的。本集團現持有China Ocean之50%權益，及China Ocean 是被視為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在China Ocean完成後，China Ocean將成為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被綜合於本集團賬目內。

## 出售事項

儘管失業率高企、就業前景惡劣及債台高築造成經濟增長停滯不前及消費者大大收緊開銷的影響，以致美國零售市場疲弱，Hagger 仍在同類市場的份額有增長。為在充滿挑戰的美國零售市場上保持競爭力，Hagger 將透過與百貨公司合作及擴充其產品組合以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縱使Grand Wealth集團的業績理想，董事認為可出售其於Grand Wealth所持的少數股權並利用所得財務資源去配合PONY品牌的發展。董事認為PONY比較HAGGAR更適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策略，因為PONY是鞋履公司，而HAGGAR則主力集中在男裝褲子的製造及經銷。

根據本集團投資於Grand Wealth在201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欠Power Plus股東貸款的數額，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不預期錄得任何重要收益或虧損。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實際錄得出售收益／虧損與否將取決於本集團投資於Grand Wealth在Grand Wealth完成時的賬面值。本公司現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轉讓事項

China Ocean集團持有Pony環球商標。轉讓事項使本集團能將其營銷資源集中於拓展PONY在中國和台灣以外的環球網絡，並在本集團綜合其在China Ocean權益之後提升其知名度。

根據轉讓商標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並假設本集團循此通告購入China Ocean權益得以完成，本公司預期從轉讓事項錄得15,500,000.00港元的收益。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錄得的實際轉讓事項收益／虧損與否將取決於轉讓商標於註冊日期的賬面值。本公司現擬將轉讓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商標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Frensham為裕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anstrong的同系附屬公司，持有62,999,5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Frensham持有Well Success 40%權益，亦持有First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7%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Well Success 40%權益。Well Success為控股股東，持有664,677,4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0.81%。因此，Canstrong及其聯繫人（包括Frensham及Well Success）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China Ocean的會計師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13年5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份時間將有關資料納入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由Canstrong建議向Power Plus收購China Ocean出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Power Plus與Power Plus就收購事項而於2013年3月27日所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Always Gain」	指	Always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hina Ocea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卻星期六、星期日及在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機構根據法律或行政令所授權或規定而停業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nstrong」	指	Can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Ocean」	指	China Ocean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Ocean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完成
「China Ocean 集團」	指	China Ocean及其附屬公司
「China Ocean Sale Loan」	指	於China Ocean 完成時China Ocean 欠Canstrong之股東貸款。
「China Ocean 出售股份」	指	China Ocean的5股股份，佔China Ocean已發行股本50%
「本公司」	指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並按第14A.11條引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由Power Plus建議向Canstrong出售Grand Wealth出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Power Plus與Canstrong就出售事項而於2013年3月27日所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域名」	指	<a href="http://www.ponychina.com">http://www.ponychina.com</a> 、 <a href="http://www.ponytaiwan.com.tw">http://www.ponytaiwan.com.tw</a> 、 <a href="http://www.ponychina.com.cn">http://www.ponychina.com.cn</a> 及 <a href="http://www.ponytaiwan.com">http://www.ponytaiwan.com</a> 的合稱，為Always Gain 在中國及台灣所使用關於PONY的域名

「Dream Smart」	指	Dream Sma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rensham」	指	Frensham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Wealth」	指	Grand Wealt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and Wealth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完成
「Grand Wealth Group」	指	Grand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
「Grand Wealth出售貸款」	指	於Grand Wealth 完成時，Grand Wealth 欠Power Plus之股東貸款。
「Grand Wealth出售股份」	指	Grand Wealth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及2,160股每股面值5,000.00美元的優先股，分別佔Grand Wealth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優先股50%及1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Frensham、Well Success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ower Plus」	指	Power Pl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digy Fund」	指	Prodigy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Series XXII Segregated Portfolio，由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Co.所設立及運作的投資基金
「註冊日期」	指	Dream Smart或其代名人首次成為所有轉讓商標及域名的註冊擁有人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協議」	指	Always Gain與Dream Smart就轉讓事項而於2013年3月27日所簽訂的協議
「轉讓事項」	指	根據商標協議由Always Gain向Dream Smart轉讓轉讓商標
「轉讓商標」	指	根據商標協議將轉讓在中國及台灣註冊的PONY商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Welcome Wealth」	指	Welcome Wealth Proper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50%聯繫公司
「Well Success」	指	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1）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於本公告內作說明，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非代表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庭川

香港，201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詹陸銘先生 陳芳美女士 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籃先生

\* 僅供識別